

#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人才周转公寓和研究生集体宿舍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人才周转公寓和研究生集体宿舍管理（以下简称集体宿舍），凝聚和稳定高水平基础研究人才、关键技术攻关骨干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保障中心研究生安全舒适的生活条件，支撑中心重大科技战略部署和改革创新发展，根据《中国科学院“十四五”时期“3H”工程工作方案》《中国科学院“3H”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才周转公寓主要为从事科研、支撑、管理工作的在职职工提供来沪的周转住宿。

**第三条** 研究生集体宿舍主要为在册在学和拟录取研究生提供住宿，在床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可适当提供给中心正式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才周转公寓和研究生集体宿舍的资源拓展、租赁改造、物业管理和费用结算。

**第五条** 组织人事处和研究生教育处根据申请顺序和床位情况，分别负责职工和研究生的入住、延期和退宿审批及人员安全教育管理等。

## 第二章 租赁与改造

**第六条** 集体宿舍的租赁、整体改造和大宗家具设施配备，需经所务会批准，费用由中心承担，可申请院“3H”工程补助。

**第七条** 住宿人员不得私自对集体宿舍进行改造，确因功能或安全原因需要进行改造的，需由使用人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由后勤管理处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依照中心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操作，费用由中心承担。

## 第三章 申请、入住、延期和退宿管理

**第八条** 人才周转公寓每位职工住宿期不超过一年，延期和退宿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中心如需收回公寓使用权需提前一个月告知。

**第九条** 符合入住条件的职工和研究生分别向组织人事处和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住宿申请表，审核通过后与中心签订入住协议，凭入住单办理入住手续。人才周转公寓线下提交申请，研究生集体宿舍通过网址 [www.wjx.cn/vj/h5jYqXq.aspx](http://www.wjx.cn/vj/h5jYqXq.aspx) 提交申请。

**第十条** 办理入住手续需认真阅读入住须知并签字确认，缴纳住宿押金，领取钥匙、门卡等。钥匙或门卡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宿舍物业管理处挂失补办，费用由遗失人承担。

**第十一条** 申请人办理入住后应及时与宿舍管理人员确认房间内设施设备和水电表数字，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人才周转公寓延期申请流程同入住申请。

**第十三条** 人才周转公寓退宿需向组织人事处提交退宿申请，至宿舍物业管理处办理退宿，归还公寓钥匙和门卡，结清能源费用，凭押金条退押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集体宿舍退宿，学生至宿舍物业管理处办理退宿，缴清能源费用，交还宿舍钥匙和门卡，凭押金条退押金。

##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五条** 集体宿舍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心、宿舍产权单位和宿舍物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存在严重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中心将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一）集体宿舍床位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禁止转租或转让，禁止在获批后长时间不居住，违反者将被取消住宿资格。

（二）亲友来访应做好实名登记，并于当日 23:00 前离开，禁止留宿他人。

（三）安全用电，禁止私自拉接临时电源。确有需要，须经后勤管理处批准后由物业专业人员操作。

（四）禁止私自安装使用微波炉、热得快、电炉、电冰箱、电热毯、电暖气、电磁炉、电饭煲、电饼铛、电火锅、酒精炉、液化气炉、电烤箱、洗衣机等。

（五）爱护公寓内的各项设施和家具，不得随意进行处置。

（六）禁止擅自挪用、损坏、遮挡消防设备设施，禁止占

用堵塞公共消防安全通道。

(七) 禁止在集体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偷窥、偷窃、斗殴等。

(八) 禁止在集体宿舍内饲养家禽及各类宠物等。

(九) 禁止向宿舍窗外泼水、乱扔杂物。禁止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禁止非机动车进入宿舍。

(十) 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第十六条** 应配合管理部门维护集体宿舍的安全和谐,提高防火、防盗意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妥善保管个人物品,离开房间应关好门窗。自觉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妨碍他人休息,室友之间和睦相处。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宿舍无人时应关闭空调、照明设施和其他耗能设备。

**第十七条** 爱护集体宿舍原有设施和家具等,由房间住宿人员共同保管,不得私自拆换、占用、人为损坏。设施和家具等发生非人为损坏,住宿人员应及时向中心后勤管理处提出维修(更换)申请,由后勤管理处联系维修单位。人为损坏的设施和家具等,由责任人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住宿人员应配合管理部门维护集体宿舍的卫生整洁,遵守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公寓卫生整洁。建议宿舍内研究生轮值做好每日卫生清洁工作。退宿时应将床位、橱柜等清洁整理完毕。

**第十九条** 住宿人员应服从住宿安排,须按统一编号使用

各自的床、卧具等，不得私自调换或占用他人空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宿舍的，应提前向申请部门提出，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条** 经集体宿舍管理部门批准，两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可以进入房间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及其它维修工作。紧急情况下，集体宿舍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 第五章 租金与能源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体宿舍的租金由所务会根据租赁金额、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投入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二条** 人才周转公寓的租金由组织人事处按月从其工资收入中扣除，特殊情况转账支付，需按规定缴入中心财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集体宿舍的租金由研究生教育处按月从其奖助学金中扣除或宿舍物业管理单位按照代收代缴协议代为收取。宿舍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费用应按规定，定期及时缴纳至中心财务处。

**第二十四条** 人才周转公寓延期住宿期间，租金每年在标准租金基础上浮 10%。

**第二十五条** 集体宿舍的能源费用按照上海市居民能源计费标准计算，由入住人员按实际使用量共同承担。

##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中心可取消其入住资格，并责成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后勤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和研究生教育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人才周转公寓管理规定（试行）》《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集体宿舍管理规定（试行）》（沪脑智字【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人才周转公寓申请表

申请编号：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紧急联络人		联系方式	
所属部门		职务职称		入职日期	
申请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肇嘉浜路 411 号（两室一厅） <input type="checkbox"/> 肇嘉浜路 411 号（一室一厅） <input type="checkbox"/> 冠生园路科苑新村（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东安路宿舍（合住）				
拟入住日			拟退宿日		
申请理由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部门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后勤管理处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组织人事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拟安排公寓（床位）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